

## 中原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

94.03.03 第 8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96.06.14 第 837 次行政會議修正  
98.02.05 第 859 次行政會議修正  
98.06.04 第 863 次行政會議修正  
99.06.03 第 875 次行政會議修正  
100.04.14 第 884 次行政會議修正  
100.08.04 第 888 次行政會議修正  
101.05.03 第 897 次行政會議修正  
依據 105.08.25 原秘字第 1050002657 號函修正  
113.12.05 第 1029 次行政會議修正  
114.04.10 第 1032 次行政會議修正

第一條 中原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本校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，依據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九條與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，特訂定「中原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校設「中原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本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一人，校長為主任委員，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主任秘書為執行秘書，另由各學院推派教師代表一人，惟各學院未達五個教學單位者，得不予推薦，全校職工代表二人，學生代表二人，並得聘任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，且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。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委員出缺時得遞補之。前項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所聘委員為學校單位主管，或所聘教師代表、職工代表及學生代表為代表團體出任者，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，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。

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- 二、規劃或辦理教職員工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- 三、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- 四、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、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- 五、調查及處理本校校園性別事件、學生所涉性騷擾防治法事件。
- 六、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- 七、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- 八、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- 第五條 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，本會設課程教學、環境資源、防治調查及活動推廣等功  
能小組，各小組應推選一人擔任召集人，並依規定辦理下列事項：
- 一、課程教學小組：負責規劃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  - 二、環境資源小組：負責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  - 三、防治調查小組：負責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、協調  
整合相關資源及調查、處理本校校園性別事件。
  - 四、活動推廣小組：負責規劃、辦理教職員工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及其他  
學校或社區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- 本會當然委員應參加業務相關小組，協助召集人規劃年度工作項目及預算，並  
將年度執行成果提本會報告。
- 第六條 本會會議應有委員人數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召開；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  
意，始得決議。開會時得邀請校內、外相關單位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。若委員  
有涉及性騷擾或性侵害情事，應予迴避。
- 第七條 發生校園性別事件、學生所涉性騷擾防治法事件交由本會調查處理，並依據「中  
原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及處理實施要點」，由本會成立專案調查小組，針對  
相關事項進行調查，該專案調查小組成員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，成員性別比例  
應符合性別平等原則。調查過程應本公正、客觀、專業及保密原則。
- 第八條 本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，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